

1 ▶ 局長序言

2015-16年度稅務局的整體稅收為2,913億元。雖然較上年度減少106億元，但仍達到歷年第二高的紀錄。對比上年度收入，印花稅收入大幅下跌，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收取了為數不少的一次性印花稅。另外，自2015年8月起樓市成交量下降，亦令2015-16年度印花稅收入回落。薪俸稅收入輕微減少則是由於2014-15課稅年度的稅款寬減上限由上年度的10,000元提高至20,000元，今年內評定的薪俸稅稅款微跌。利得稅方面，香港經濟在2015年下半年放緩，企業獲准緩繳2015-16課稅年度暫繳稅的金額大幅增加，致使2015-16年度利得稅收入的升幅收窄。

2015-16年度是極富挑戰性的一年。在2015-16立法會會期內有5項涉及稅務局工作的法案獲通過成為法例：

-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優化稅務上訴機制，並提升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效率和效益
-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落實2016-17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的稅務寬減措施
- 《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完善就企業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而言的現行利息扣除規則；實施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稅率；以及釐清銀行為遵守《巴塞爾協定三》資本充足要求而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包括利得稅及印花稅)處理
-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引入香港，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及成立和該等公司及其業務的監管提供法律框架
-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為香港實施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

稅務透明化及有效的資料交換已成為我們重要的工作日程。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和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一向十分支持國際間就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的努力。我欣喜《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獲順利通過成為《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使香港能履行在2018年



年底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的承諾，亦使稅務局及財務機構可及早進行各項所需的籌備工作。稅務局正積極開發自動交換資料的專屬網站，利便財務機構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及相關報表。該網站既安全又穩妥，可確保在自動交換資料的過程中帳戶持有人的私隱得到保障和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以保密。我們的目標是在2017年年底前推出網站。

除了密鑼緊鼓地籌劃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外，我們繼續努力拓展國際稅務協定網絡。過去一年，香港在這方面取得豐碩的成果。截至2016年3月31日，香港已經與34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與此同時，稅務局亦積極參與有關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的國際會議。二十國集團在2015年11月通過一套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布的應對BEPS的方案，有關方案涵蓋15個具體行動，目的包括確保跨國企業就其利潤承擔應繳稅款，以及避免稅務管轄區之間就企業利潤出現「雙重不徵稅」的漏洞等。實施有關方案可確保本地稅制與國際標準接軌，有助香港維持公平、高透明度的稅務環境及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有見及此，政府於2016年6月20日正式接受經合組織的邀請，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落實應對BEPS方案的包容性框架，成為Associate一員，與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及多個國家及稅務管轄區在平等的基礎上一起工作，以實施BEPS方案及制訂相關標準。政府已就BEPS方案當中的建議進行研究，釐定工作優次，並會在適當時機就落實有關建議的策略徵詢業界意見，以及就所需的修改法例工作作出準備。

隨著香港簽定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數目逐漸增加，以及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和履行落實BEPS方案的承諾所帶來的新工作，稅務局在來年將面對與日俱增的工作量。即使預期有不少困難及挑戰，我們依然會本著群策群力的團隊精神，竭盡所能，完成任務。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